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
0段000號及117號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
0段000號及117號

訴訟代理人 周煥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
00巷00弄00號6樓

訴訟代理人 王彥力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
00巷00弄00號6樓

被 告 余信昭 住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
290之1號15樓

被 告 余苡兒(00000000撤回)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
巷0號16樓
居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
290之1號15樓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1216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
於中華民國113 年11月2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11月
26日下午2 時40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邱明慧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
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,597元，及其中23,386元

01 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8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2 率15%計算利息。

03 二、訴訟費用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
04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05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8 書記官 邱明慧

09 法 官 徐文瑞

10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2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
13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
14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
15 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7 書記官 邱明慧